附件2：

关于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提升科创金融服务

功能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制定的背景和依据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15号）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，深化金融供给改革，加快打通科技、产业、金融融通发展通道，全面提升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功能，加快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政策的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以“提升科创金融服务功能”为主线，从市场主体、承载空间、产品创新、资本融资、品牌打造等领域，布局了5方面11项重点任务，主要任务如下：

**一是大力培育科创金融市场主体。**大力引进各类创业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并购基金、接力基金等社会资本，积极培育天使投资人、天使投资基金、天使+孵化等各类市场主体，力争三年内在科技创新领域引进百家管理企业、千亿规模的市场化基金群；鼓励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机构设立科技支行、科创保险、科技金融服务站等专营机构或专营团队，提升科创金融服务专业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**二是支持承载空间融合金融服务。**聚焦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、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，打造科创金融服务示范园；支持和培育科创企业服务与创新平台建设，引导中小科技创新企业集群化发展；建立分层次、广覆盖的科创企业储备库，做深做实科创企业项目储备，推动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发展。

**三是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。**发挥各类产业基金引导作用，支持先进科创项目落地；鼓励银行机构创新和扩大优质金融信贷供给，支持科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；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，推动加强科技保险保障作用；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，健全科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；创新科创金融服务风险管理，加强金融市场主体联动，支持机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。

**四是拓宽科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。**建立科创企业上市培育机制，支持科创企业挂牌上市，设立企业挂牌上市绿色通道，在企业改制、项目审批等工作中给予高效便捷服务以及政策支持，每年力争推动1-2家企业实现上市；鼓励上市科创企业开展定向增发、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，支持科创企业多元融资。

**五是打造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品牌。**推动金融精准服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，依托中关村通州园、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（通州园）等重点园区，打造“大运河创新空间”金融服务品牌。在重点产业领域，建立分层次、广覆盖的“科创企业储备仓”。结合科创企业发展需求，遴选优质金融企业为专属金融顾问，实施“科创金融伙伴计划”。 建设“科创金融数据港”，提高科创金融服务效率，拓展数字资源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。建立“科创企业增信资金池”， 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，用于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对科创企业融资担保、股权投资等能力。

欢迎有意向的社会各界人士，就《方案》任何相关内容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随时与通州区金融办沟通对接。